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發售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地基工程項目成功中標，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中標的地基工程項目。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就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之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合約制且非經常性。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邀請我們參與其投標程序或向我們授出新合約，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新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擁有18個項目。當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若本集團未能在新投標中中標或取得合約金額相若的新合約甚或不能取得新合約，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未來前景時須留意本集團不能取得新合約的風險。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分散客戶群。

### 我們需要為業務營運保持資格及註冊

我們需要保持經營資格及註冊以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為保持有關資格及註冊，我們必須遵守多個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例如，向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的承建商須遵守已落實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符合財務能力、專業、管理及安全標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一節。

---

## 風險因素

---

此外，符合標準的要求會在無重大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我們不能保證一切所需資格及註冊可及時維持或續期或可維持或續期。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條件，我們的資格及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或於該等資格及註冊原有期限屆滿時的續期申請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而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以具競爭力而有恰當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會考慮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所需勞工及機器及產能、所需分包工程、與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任何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繼而導致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

此外，為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作好預備，我們的合約或會包括一條就「延期」而設的條款，該條款讓我們能夠在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將完工日期延後。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本集團或須因項目完成的延誤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經歷任何成本超支或承接重大性質的虧損項目，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及將來的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及我們的客戶或許不同意延長完工日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出現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情況，因而減少或降低合約所產生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授予我們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顧問／建築師證明或發票日期起計0至60天。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因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以致重大延誤收回應收款項。

---

## 風險因素

---

因有關公營項目的政治分歧、受影響公眾人士的政治阻撓及反對或法律行動令撥款議案延遲審議、及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等因素而引致公營項目延遲動工，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公營機構項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1.1%、33.2%、37.8%及51.6%。公營機構項目延遲動工可能會對我們地基工程服務的需求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公營項目延遲動工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立法者的政治阻撓及受影響居民或實體的反對、示威或法律行動令撥款議案延遲審議而引致公營項目延遲動工。任何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會對受影響區域開展的建築工程造成延遲。我們於公營機構項目方面的業務視乎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時間，而近年來立法會議員的阻撓已經常導致公共工程撥款議案的通過出現延誤。

鑑於我們的公營機構項目的工程進度會對我們每年確認的收入造成影響，因此存在風險於我們中標公營機構項目後，動工日期可能出現延遲，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所指年度的收入、與我們的項目有關的資源分配及我們對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預測金額及時間的分析。

### 我們來自機器租賃的收入為非經常性質及日後可能會出現波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特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之約1.4%、5.0%、0.5%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倘我們的機器於有關期間內無需用於其他項止，則我們會向客戶出租有關機器。於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我們將評估有關安排是否會影響我們完成正在進行中項目及日後爭取任何潛在地基工程項目的能力。我們不會積極尋求或擬積極物色機器租賃方面之商機，而進行有關活動僅旨在提高閒置資源的利用率。因此，我們來自機器租賃的收入為非經常性質。我們並不會與機器租賃客戶作出長期承諾。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來自機器租賃的收入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類似的水平。

---

## 風險因素

---

我們倚賴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於屋宇署的註冊

我們於屋宇署維持若干註冊。為維持有關註冊，均成陳氏須至少聘用一名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之授權簽署人代表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履行若干職責。均成陳氏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載列如下：

資格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陳立緯先生 張家毅先生	陳立緯先生 陳太平先生
地盤平整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張家毅先生	陳太平先生
一般建築承建商	陳立緯先生	陳立緯先生

建築事務監督就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要求。有關本集團就服務方面的主要註冊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倘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則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離職或不符合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若任何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自本集團離職，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及聘用具有足夠資格及經驗擔任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員工，據此可能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

我們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率的指標

鑑於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為基於合約及按非持續基準，且我們就相關地基工程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率取決於我們的招標價及我們地基工程的無法預期阻礙（例如合約期限延長）及地基工程成本以及相關建築工地的底土狀況，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該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類似的盈利水平。

---

## 風險因素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464.1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464.3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7.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16.6%、15.3%、15.9%及18.7%）；同時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43.7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9.4%、7.8%、8.6%及11.1%）。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建築技術的類型、所用機械及設備及所需人力資源的數量等因素有所區別，我們的地基工程的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任何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未符標準的建築材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鋼樁為我們的建築材料。其他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柴油及其他金屬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61.3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41.7%、12.5%、29.8%及16.5%。

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代替該等建築材料或受延期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因素，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面臨與地基工程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

於開始打樁建造及附屬工程前，可進行實地調查或由客戶向我們提供實地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在現場進行的地下調查工程範圍有限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可能不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結果可能存在差距，且調查可能無法揭示岩石的存在情況或識別工地下的任何文物、古蹟、結構、地下人工障礙物、炸彈、污染土地、因過往使用工地遺留的不知名障礙物、在建造期間產生的現有甲烷氣體、臨時建築物崩塌、土地下沉，而此等情況於初步階段預計可能並不會出現。於地下或工地現場的有關困難或危險狀況可能會導致地基工程變得艱難、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引致較高的項目開支，並導致工地工作的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此外，服務公用設施（例如自來水管及污水管、低壓或高壓電線、光纖電話線、有線電視光纖及高壓燃氣管道）鋪設於香港地下。概不保證於打樁工程期間將不會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須負責賠付有關受損服務公用設施的維修成本。倘若已承諾訂立固定金額或費率合約而並無與客戶協定對合約金額作出調查或有關損失并未承保，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增加的費用，從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我們十分重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十分依賴使用機器

我們進行地基工程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可使用的機器，主要包括履帶起重機、打樁機、鑽機、液壓錘、空氣壓縮機、發電機、挖掘機及預鑽設備。

---

## 風險因素

---

因此，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同時承接地基工程項目的數目受我們的資源所限，包括進行地基工程的機器的產能。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因為（其中包括）操作不當、意外、火災、惡劣天氣情況、偷竊或盜竊而損壞或損失。此外，機器或因損耗或機件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不能正常操作。倘我們的機器於項目施工過程中出現預料之外的故障或損壞，機器維修需時及（若不能維修）我們或會在短時間採購代替品時遇上困難。我們的工程進度或會延誤，導致我們需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概不保證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函編號1/2015（「技術函」）或政府發出的其他類似行政頒令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影響**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憲，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有關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技術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例－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70部機械獲豁免可使用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並屬技術函所訂明之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類別。該70部獲豁免機械當中，有16部起重機、28部發電機、19部空氣壓縮機及7部挖掘機須受技術函於公共工程的新基本工程合約方面詳載的取締計劃所規限。技術函之目的是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載入特定條款，限制建造業內與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中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數量至某一百分比。鑑於技術函的要求，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成本升級我們的系列機械，且我們無法確保政府將不會擴大技術通函之涵蓋範圍或詮釋，或頒佈其他類似行政措施，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任何潛在影響，及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就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承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以保障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及由我們或彼等所進行的工程。同樣，倘我們在項目中擔任分包商的角色，我們獲由項目總承建商所承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的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保險全面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客戶提出工程變更令可引起合約糾紛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令」，要求我們除原有建築合約的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變更令」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而協定：若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有合約所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有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收費率估值。倘本集團不同意該測量師釐定的收費率，則會引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

為符合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聘用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合約下的部分工程。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服務成本約38.5%、54.7%、42.3%及48.8%。

除了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外，倘我們未能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合約的工程、延誤工程或工程未達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進度延誤或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缺失或倘發生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受聘於為分包商進行任何工程，而該工程為分包商獲訂約進行的僱員，倘其未有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獲發工資，主要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及每名高級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任何到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收取工程項目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工程項目保留金金額（取決於與我們客戶進行之磋商）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5.0%或10.0%，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初始合約金額的2.5%或5.0%。發還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其須待合約工程完工或於預先協定之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29.0百萬港元。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發還工程項目保留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業務策略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擴充業務範疇、爭取具規模的地基工程項目、提升利潤及盈利能力以及抓緊私營及公營機構中不斷增長的地基工程。

我們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政府持續增加對公營工程項目的開支、私人發展項目的現時增長前景、能否取得管理、財務、技術、運作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倘我們無法施行該等策略（各項策略均受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媲美，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派付股息40.0百萬港元。我們分派任何股息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大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派息政策。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息金額不應用作據以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偶爾在澳門開展地基工程項目或有業務營運，而有關業務受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澳門有五個地基工程項目，確認總收入約為340.8百萬港元。雖然我們並不積極在澳門尋求新機會，但我們可能會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參與澳門的地基工程行業。在澳門開展業務涉及一般與香港業務並不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包括與澳門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澳門政府政策、澳門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有關分包地基工程監管要求、外匯管制規例、利率及稅率或徵稅方法變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亦面對規管在澳門營運的公司（尤其是在澳門開展工程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此外，在澳門採納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與香港的法律及司法制度截然不同。香港的公司 在澳門未必獲賦予香港法例下普遍預期的權利及保障。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工程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經營主要位於香港（於合共24個已完工地基工程項目中，來自澳門五個地基工程項目的部分收入除外）。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盈利水平取決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視乎香港的市況、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如香港再現任何衰退，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帶來不穩，因而對我們所經營的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視乎是否持續有可供承接的建築項目。然而，可從公營或私營取得的建造項目由多項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政府對香港建造業採用的開支模式以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香港立法會批准建築項目的相關預算或計劃及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如香港的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香港地基工程需求或會轉差，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相當激烈

香港的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有138間承建商在屋宇署註冊為專業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登記冊），及40間承建商在發展局登記為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業承建商。此外，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分別有14間及9間註冊承建商。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較本集團有重大更多資源及良好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營運歷史、更好融資能力及先進的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可能希望加入本行業，惟倘彼等須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或彼等的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地基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由掌握高度專業化技術的工人負責。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地基工程的進度。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在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符合指定的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即使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均下降，我們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及寨卡病毒疾病）、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此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入、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潛在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在股份發售中購入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32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及每股股份1.0港元計算）。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地基工程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

## 風險因素

---

###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任何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Creative Elite或成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來自本節所載摘錄自Ipsos報告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

---

## 風險因素

---

審核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